淮南市渡运安全管理条例

（1994年5月10日淮南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1994年5月27日安徽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批准 2004年6月16日淮南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修订 2004年10月19日安徽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渡口管理，维护渡运秩序，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渡运活动及其安全管理。

第三条 渡运安全管理应当遵循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方便群众、依法管理的原则，保障渡运交通安全、有序、畅通。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渡运安全管理工作。地方海事管理机构负责渡运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章 渡口管理

 第五条 设置或撤销渡口，应当经渡口所在地的县、区人民政府审批；县、区人民政府在审批前，应当征求地方海事管理机构的意见。

第六条 渡口设置应本着有利安全的原则，选择水流平缓、水深足够、坡岸稳定、视野开阔、不影响港口码头作业并远离化学危险品生产、堆放和工业、公用事业取水的场所。

 渡口应有码头、道路及必要的渡运安全设施，配备必要的专门管理人员，并在码头明显处设立渡口公示牌。

第七条 渡口工作人员必须经培训、考试合格，取得渡口所在地县、区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颁发的合格证书。

 第八条 修建渡口码头应当根据河道、航道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报地方海事管理机构备案。

 第九条 淮河干流的渡口码头100米范围内，其他河流、湖泊的码头50米范围内，禁止游泳、戏水、停泊船筏、捕鱼、设障等有碍渡运安全的行为。

第十条 遇有洪水或者大风、大雾、大雪等恶劣天气，影响渡运安全的，渡口应当停止渡运。



第三章 渡船、船员和渡工管理

 第十一条 渡船必须具备下列条件，方可从事渡运：

 （一）经地方海事管理机构依法登记并持有船舶登记证书；

 （二）经地方海事管理机构认可的船舶检验机构依法检验并持有合格的船舶检验证书；

 （三）配备符合渡运安全规定的船员、渡工。

 禁止将水泥质船舶作为渡船使用。

第十二条 渡船改装及发生事故维修后，影响船舶适航性能的，应向地方海事管理机构认可的船舶检验机构申请临时检验。

第十三条 渡船必须按照核定的路线航行。渡运时应当遵守航行规则，注意避让过往船舶，不得抢航、强行横越。

 第十四条 渡船应当设置灯光信号，两舷应设有安全栏杆，并配备必要的救生、消防、助航及防污设备。

 第十五条 渡船应当设有符合国家规定的识别标志，并在渡船明显位置标明载客载货定额、安全注意事项。

 渡船跳板上严禁装载，栏杆上严禁坐人。

第十六条 船员应当选用18周岁以上，男60周岁以下、女55周岁以下，身体健康的人员担任。

第十七条 船员必须参加水上交通安全专业培训，并经地方海事管理机构考试合格，取得相应的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 严禁未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船员从事渡运工作。

第十八条 渡运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渡运安全规定，维护渡运秩序，做到合理配载，做好渡船保养工作。严禁酒后驾船、超载渡运、冒险开船。

 渡运人员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第四章 安全管理

第十九条 载运机动车辆的渡船，应设置防冲滑装置；载运的机动车辆必须制动有效，驾驶员不得离开驾驶岗位，其他人员应当下车乘船。

 未经地方海事管理机构认可的船舶检验机构核准载运机动车辆的渡船，不得载运汽车、拖拉机、农用三轮车等机动车辆。

第二十条 化学危险品应当专航次渡运，并采取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

 严禁将化学危险品与乘客混载渡运。

第二十一条 地方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渡运安全监督检查制度，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应当责令限期整改，并及时通报渡口所在地县、区和乡（镇）人民政府。

第二十二条 地方海事管理机构在实施监督检查时，可依法采取责令临时停航、驶向指定地点、强制卸载、拆除动力装置、暂扣渡船等保障通航安全的措施。

第二十三条 地方海事管理机构依法对渡口、渡船进行安全检查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第二十四条 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本行政区域的渡运安全管理工作，建立健全渡运安全责任制，做好恶劣天气和渡运高峰期渡运安全的管理工作，督促乡（镇）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落实地方海事管理机构提出的安全隐患整改意见。

第二十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乡（镇）的渡运安全管理工作，应当建立健全渡运安全责任制，明确渡运安全管理人员，督促渡船所有人、经营人和船员、渡工按照地方海事管理机构提出的整改意见消除安全隐患。

第二十六条 渡船所有人和经营人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遵守渡运安全规定，完善安全设施，对工作人员加强安全教育，按照地方海事管理机构提出的安全隐患整改意见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制定和组织实施事故处理应急预案。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渡船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擅自航行的，由地方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渡运；拒不停止的，暂扣渡船；情节严重的，予以没收。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船员从事渡运船舶航行的，由地方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其立即离岗，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2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并对聘用单位处以1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渡运，并依法暂扣或吊销有关证书、证件:

 （一）船员和渡工酒后驾驶的；

 （二）渡船超员、超载，冒险航行的；

 （三）化学危险品与乘客混载渡运的；

 （四）未经地方海事管理机构认可的船舶检验机构核准，渡船擅自载运汽车、拖拉机和农用三轮车等机动车辆的。

第三十条 未经批准私自设置、撤销渡口的，由渡口所在地县、区人民政府指定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强制拆除或者恢复，因强制拆除或者恢复发生的费用分别由设置人、撤销人承担。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水泥质船舶从事渡运的，由地方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其停航，暂扣其船舶或强制解除船舶动力装置，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 第三十二条 拒绝、妨碍渡运安全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渡运安全管理人员未依法履行职责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自2004年12月1日起施行。